

怀仁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怀征告字[2022]第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怀仁市2022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，经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〔2022〕349号文批准，现将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怀仁市2022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项目、位置、用途、征收面积及地类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拟供地项目名称	用途	乡镇	村	总面积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			小计	耕地		
1	地块一	公共设施	云西	郝家寨村	1.1449	0.1508	0.1508	0.9941	
2	地块二	公共设施	亲和乡	南小寨村	0.1275				0.1275
合计					1.2724	0.1508	0.1508	0.9941	0.1275

三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（以勘测定界图为准）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各自所属乡镇的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互相转告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按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（晋政发【2020】16号）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《征地补偿协议》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：采用货币补偿和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等办法予以解决。被征收土地地上建筑物按有关拆迁政策规定办理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怀仁市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根据《行政复议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对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2〕349号《怀仁市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不服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公告颁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